

# 桃園市近3年（111-113年）火災死傷人員性別分析

## 壹、前言

根據近年火災調查統計，桃園市每年火災死亡人數約在 20 至 30 人之間，其中男性死亡人數長期高於女性，呈現性別差異。此現象顯示性別因素在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減中具有關鍵意涵。依據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》，公共政策與防災措施應納入性別觀點，確保不同性別在面臨災害時均能獲得同等的保護與資源。然而，目前火災防治及宣導大多以整體大眾為對象，較缺乏針對男性與女性差異化需求的策略。

男性與女性在生活型態、職業風險暴露、家庭角色分工、風險感知、危機反應及避難決策等方面，可能存在顯著差異。例如，男性可能因職業特性或行為模式導致火災暴露風險較高；女性則可能因社會角色或避難時的空間限制而影響逃生行動。若能透過性別分析深入探討這些差異，將有助於設計更符合不同性別需求的防火與逃生策略，以降低火災死亡率。

因此，本研究擬以火災死亡及受傷之性別分析為切入點，檢視火災發生之原因、時段及場所等因素與性別之關聯性及差異。藉此可探討性別是否在火災發生與應變反應上扮演關鍵角色，進而提出針對性別差異的防災宣導與預防對策，以達成有效降低火災死亡率之目標。

## 貳、火災死傷性別統計分析

### 一、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火災死傷人數按性別分析

近3年本市火災死亡人數合計59人，其中男性39人，占66.1%；女性20人，占33.9%。整體而言，男性死亡人數明顯高於女性(圖1)。進一步比較各年度性別差異，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趨勢，其中以民國112年性別差異最大，男性死亡人數18人，占75%，女性為6人，占25%。(表1、圖1、圖2)。

近3年本市火災受傷人數合計84人，其中男性59人，占70.2%；女性25人，占29.8%。進一步比較各年度火災受傷人數之性別差異，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趨勢(圖3、圖4)。

無論火災死亡或受傷人數，男性人數均顯著高於女性，顯示男性在火災事故中的風險暴露度較高，整體死傷人數民國113年明顯較前兩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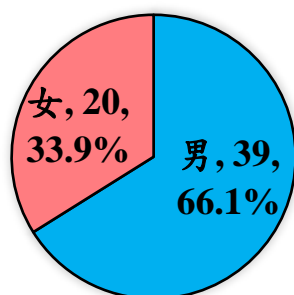
下降，顯示近年防火政策與宣導可能已發揮一定成效。

表1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  
按性別分

年份	統計項目	火災死亡人數		火災受傷人數	
		男	女	男	女
111年	人數	12	8	25	14
	占比	60.0%	40.0%	64.1%	35.9%
112年	人數	18	6	21	7
	占比	75.0%	25.0%	75.0%	25.0%
113年	人數	9	6	13	4
	占比	60.0%	40.0%	76.5%	23.5%
3年合計	人數	39	20	59	25
	占比	66.1%	33.9%	70.2%	29.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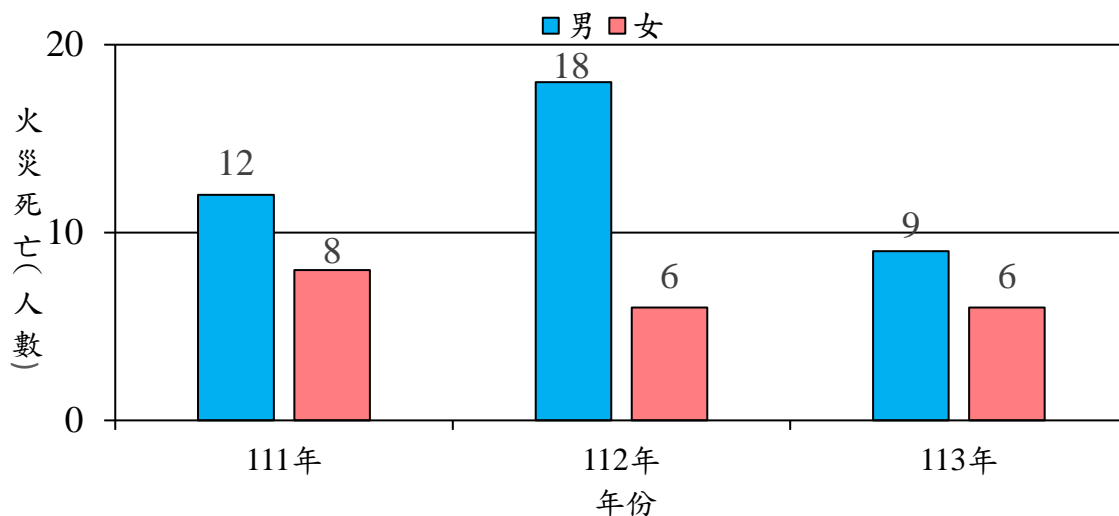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圖1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  
按性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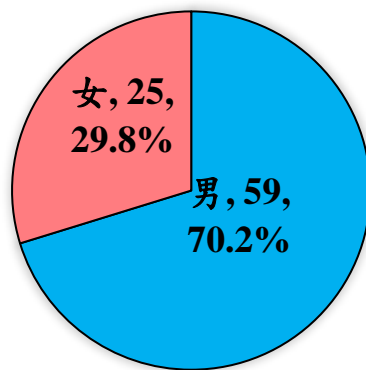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圖2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按性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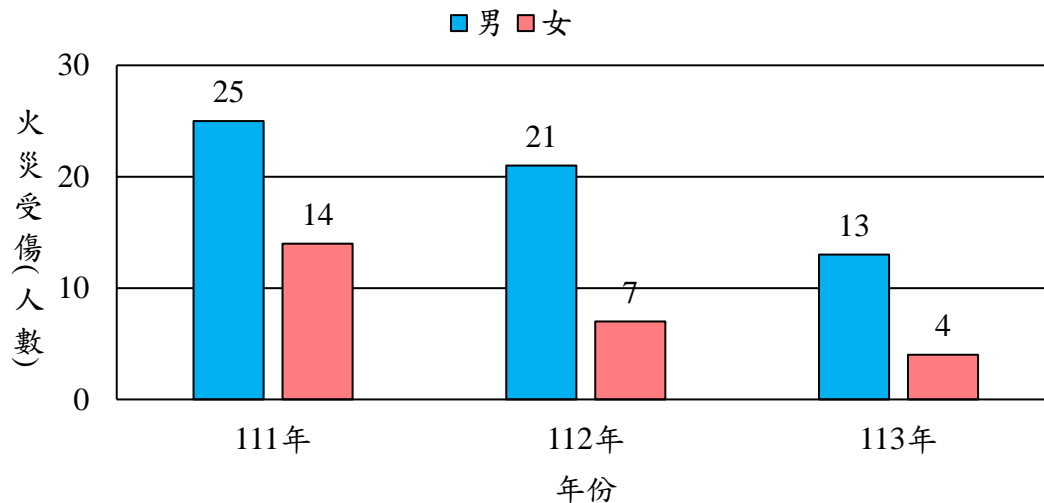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圖3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 
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圖4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按性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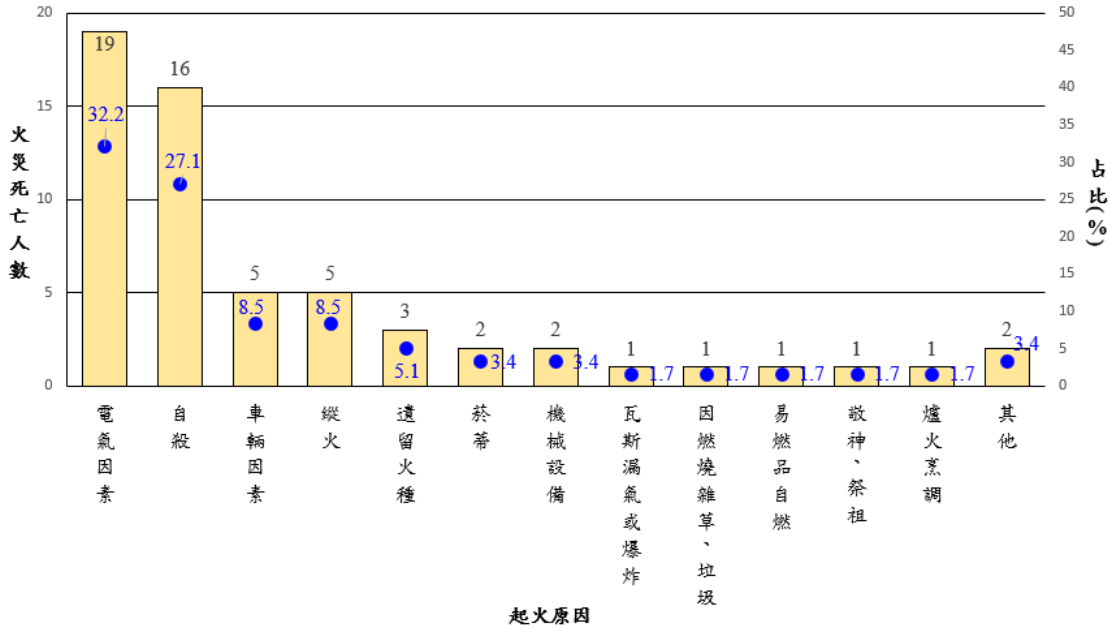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 二、民國111年至113年火災死傷人數性別及起火原因

### (一) 火災死亡人數之性別與起火原因分析

民國111年至113年間，火災死亡人數共計59人，其中前兩大起火原因分別為電氣因素19人，占32.2%與自殺16人，占27.1%，兩者占起火原因之59.3%(圖5)。進一步按性別分析，電氣因素的男性死亡人數為10人，占52.6%，女性9人，占47.4%，顯示男女差異不大。自殺起火原因男性死亡人數為12人，占75%；女性4人，占25%，顯示自殺原因的火災死亡人數，男女差異大(表2)。

圖5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按起火原因分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2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按起火原因及性別分

起火原因	火災死亡人數			火災死亡人數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電氣因素	10	9	19	52.6%	47.4%
自殺	12	4	16	75.0%	25.0%
車輛電氣因素	2	3	5	40.0%	60.0%
縱火	3	2	5	60.0%	40.0%
遺留火種	3	-	3	100.0%	-
菸蒂	2	-	2	100.0%	-
機械設備	2	-	2	100.0%	-
瓦斯漏氣或爆炸	1	-	1	100.0%	-
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1	-	1	100.0%	-
易燃品自燃	-	1	1	-	100.0%
敬神、祭祖	1	-	1	100.0%	-
爐火烹調	1	-	1	100.0%	-
其他	1	1	2	50.0%	50.0%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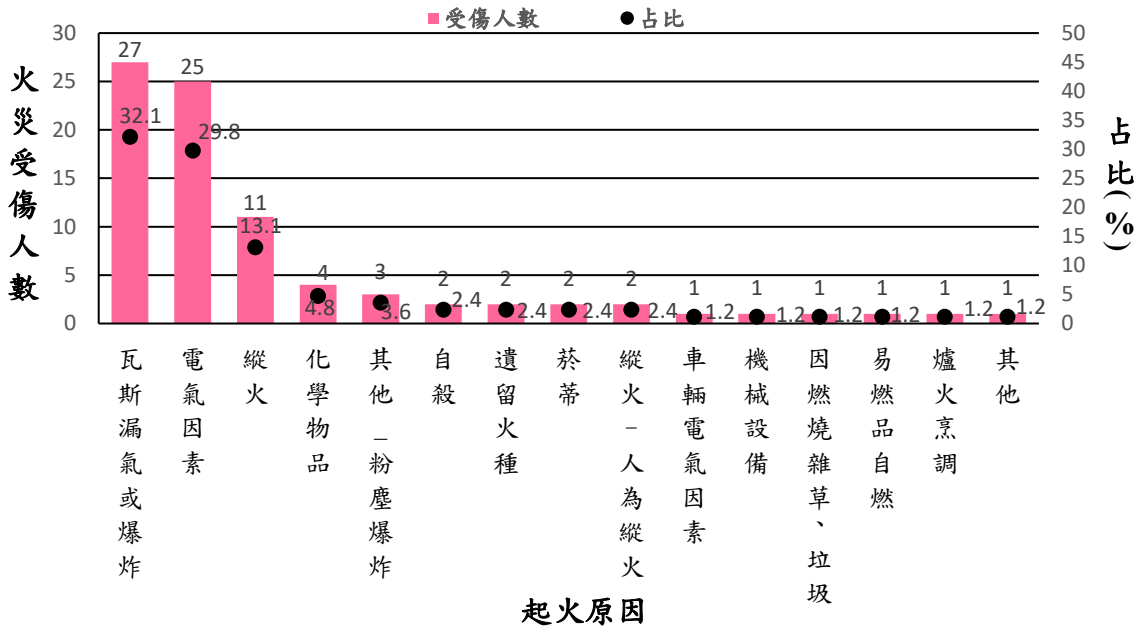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火災受傷人數之性別與起火原因分析

民國111年至113年間，火災受傷人數共計84人，其中前兩大起火原因分別為瓦斯漏氣或爆炸27人，占32.1%與電氣因素25人，占29.8%（圖6）。進一步按性別分析，瓦斯漏氣或爆炸27人中，男性為22人，占81.5%；女性為5人，占18.5%。電氣因素25人中，男性為14人，占56%；女性為11人，占44%，顯示前兩起火原因火災受傷人數均以男性較多，其中瓦斯漏氣或爆炸差距較大（表3）。進一步分析，瓦斯漏氣或爆炸所造成的火災受傷人

數起火處所，以廚房16人為最多，占59.3%；其中男性13位，占81.3%，女性為3位，占18.7%（表4）。

綜合分析可見，瓦斯漏氣或爆炸相關事故為導致人員受傷的主要原因，且男性為高風險族群，發生地點以廚房為第1大起火處所。

圖6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 
按起火原因分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3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按起火原因及性別分

起火原因	火災受傷人數			火災受傷人數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瓦斯漏氣或爆炸	22	5	27	81.5%	18.5%
電氣因素	14	11	25	56.0%	44.0%
縱火	7	4	11	63.6%	36.4%
化學物品	3	1	4	75.0%	25.0%
其他_粉塵爆炸	3	-	3	100.0%	-
自殺	2	-	2	100.0%	-
遺留火種	-	2	2	-	100.0%
菸蒂	1	1	2	50.0%	50.0%
縱火-人為縱火	2	-	2	100.0%	-
車輛電氣因素	-	1	1	-	100.0%
機械設備	1	-	1	100.0%	-
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1	-	1	100.0%	-
易燃品自燃	1	-	1	100.0%	-
爐火烹調	1	-	1	100.0%	-
其他	1	-	1	100.0%	-
<b>合計</b>	<b>59</b>	<b>25</b>	<b>84</b>	<b>70.2%</b>	<b>29.8%</b>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4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瓦斯漏氣或爆炸之火災受傷人數  
按處所及性別分

處所	瓦斯漏氣或爆炸之火災受傷人數			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廚房	13	3	16	81.3%	18.7%
臥室	3	-	3	100.0%	-
工寮	1	-	1	100.0%	-
客廳	1	-	1	100.0%	-
倉庫	1	-	1	100.0%	-
堆貨區	1	-	1	100.0%	-
路邊	1	-	1	100.0%	-
攤位	1	-	1	100.0%	-
其他	-	2	2	-	100.0%
合計	22	5	27	81.5%	18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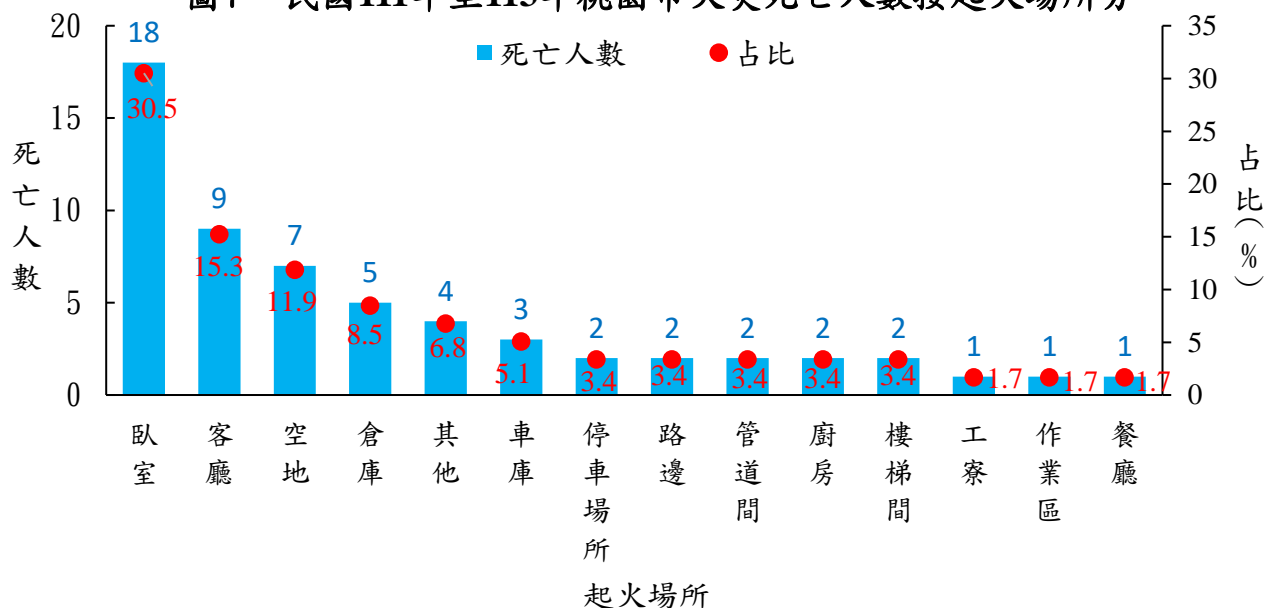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三、火災死傷人數性別及起火場所

#### (一) 火災死亡人數之性別與起火場所分析

民國111年至113年間，火災死亡人數以臥室為主要起火處所，共造成18人死亡，占30.5%；其次為客廳，造成9人死亡，占15.3%（圖7）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，臥室火災死亡人數中，男性為12人，占66.7%，女性為6人，占33.3%；客廳火災死亡人數中，男性為5人，女性為4人，兩則差異不大（表5）。

圖7、民國111年至113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按起火場所分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 5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按處所及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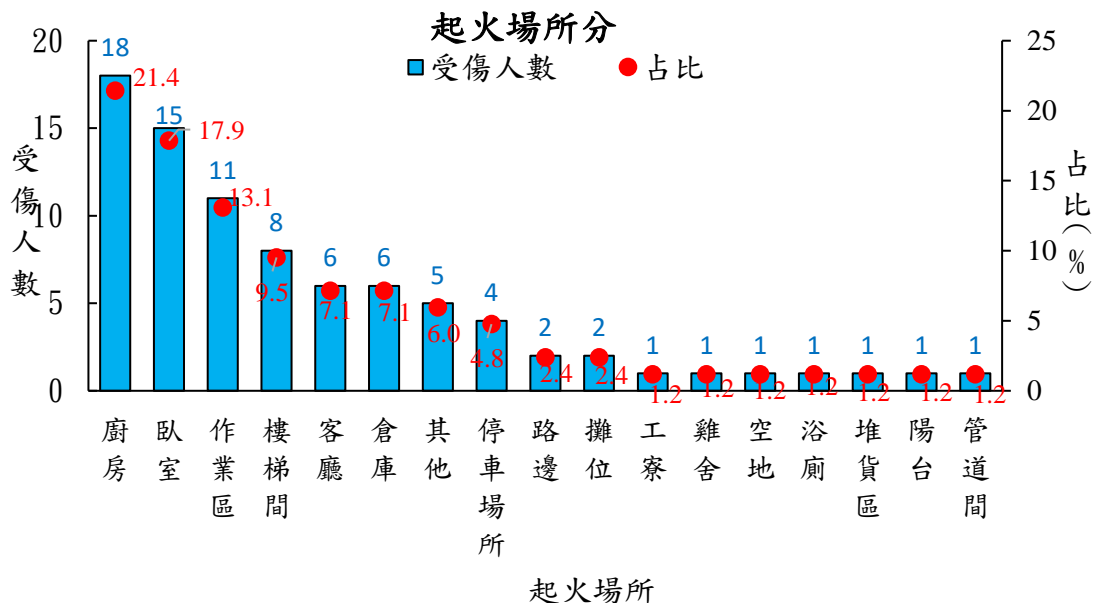
起火處所	火災死亡人數			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臥室	12	6	18	66.7%	33.3%
客廳	5	4	9	55.6%	44.4%
空地	6	1	7	85.7%	14.3%
倉庫	4	1	5	80.0%	20.0%
車庫	1	2	3	33.3%	66.7%
其他	3	-	3	100.0%	-
路邊	2	-	2	100.0%	-
管道間	2	-	2	100.0%	-
廚房	1	1	2	50.0%	50.0%
停車場	1	1	2	50.0%	50.0%
樓梯間	-	2	2	-	100.0%
工寮	1	-	1	100.0%	-
其他-田野帳篷處	1	-	1	100.0%	-
餐廳	-	1	1	-	100.0%
作業區	-	1	1	-	100.0%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 (二) 火災受傷人數之性別與起火場所分析

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間，火災受傷人數以廚房為主要起火處所，共造成 18 人受傷，占總數的 21.4%；其次為臥室，共造成 15 人死亡，占 17.9% (圖 8)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，廚房火災受傷人數，男性為 15 人，占 83.3%；女性為 3 人，占 16.7%；臥室火災受傷人數，男性為 8 人，占 53.3%，女性為 7 人，占 46.7%，男女差異不大(表 6)。

圖 8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按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 6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 
按起火場所及性別分

起火處所	火災受傷人數			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廚房	15	3	18	83.3%	16.7%
臥室	8	7	15	53.3%	46.7%
作業區	10	1	11	90.9%	9.1%
樓梯間	5	3	8	62.5%	37.5%
倉庫	4	2	6	66.7%	33.3%
客廳	3	3	6	50.0%	50.0%
其他	4	2	6	66.7%	33.3%
停車場所	1	3	4	25.0%	75.0%
路邊	2	-	2	100.0%	-
攤位	1	1	2	50.0%	50.0%
陽台	1	-	1	100.0%	-
堆貨區	1	-	1	100.0%	-
管道間	1	-	1	100.0%	-
工寮	1	-	1	100.0%	-
浴廁	1	-	1	100.0%	-
空地	1	-	1	100.0%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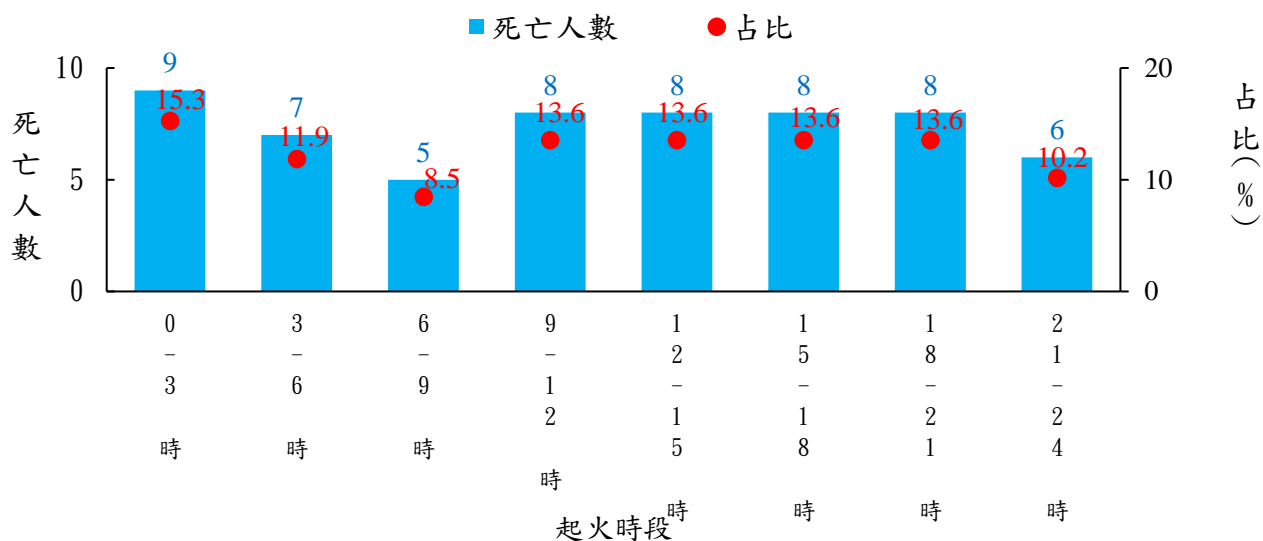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# 四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火災死傷人數性別及起火時段

##### (一) 火災死亡人數之性別與起火時段分析

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間，各時段火災死亡人數差異不大（圖 16）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，性別差異較大的時段為 12~15 時段火災死亡人數皆為男性(表 7)。

圖 9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按起火時段分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 7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  
按起火時段及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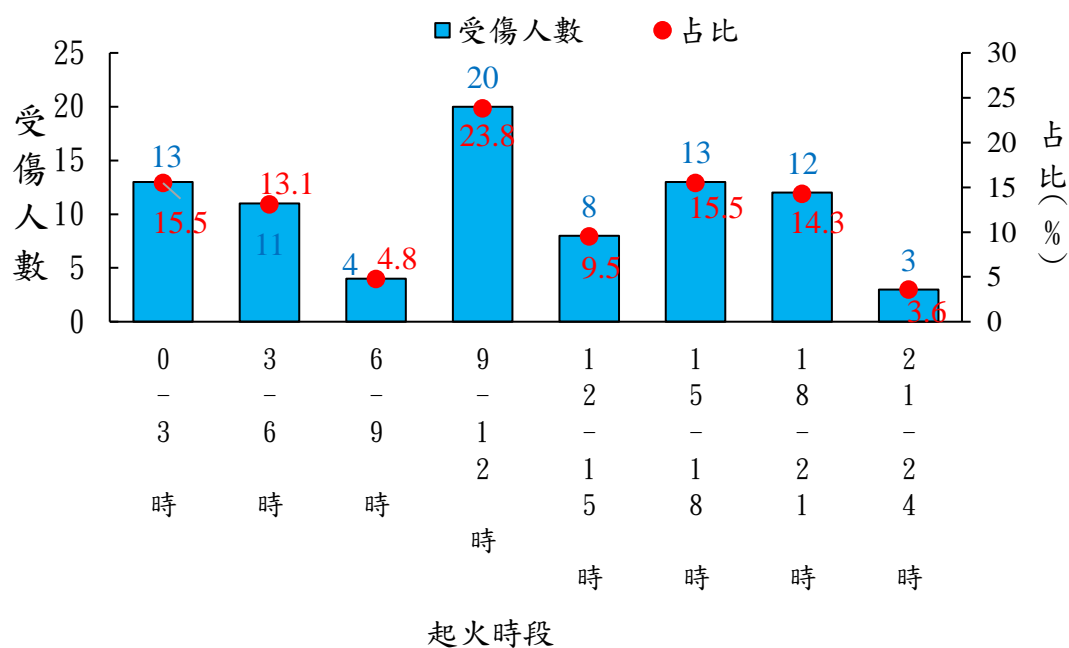
起火時段	火災死亡人數			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0-3 時	5	4	9	55.6%	44.4%
3-6 時	4	3	7	57.1%	42.9%
6-9 時	3	2	5	60.0%	40.0%
9-12 時	6	2	8	75.0%	25.0%
12-15 時	8	-	8	100.0%	-
15-18 時	4	4	8	50.0%	50.0%
18-21 時	4	4	8	50.0%	50.0%
21-24 時	5	1	6	83.3%	16.7%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二) 火災受傷人數之性別與起火時段分析

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間，各時段火災受傷人數以 9-12 時 20 人占 23.8% 為最多，其餘時段差異不大（圖 10）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，各時段男性受傷人數皆大於女性，其中 18~21 時差異最大，男性 11 人，占 91.7%，女性 1 人，占 8.3%(表 8)。

圖 10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 
按起火時段分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表 8、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 
按起火時段及性別分

起火時段	火災受傷人數			性別占比	
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
0-3 時	8	5	13	61.5%	38.5%
3-6 時	7	4	11	63.6%	36.4%
6-9 時	3	1	4	75.0%	25.0%
9-12 時	13	7	20	65.0%	35.0%
12-15 時	5	3	8	62.5%	37.5%
15-18 時	10	3	13	76.9%	23.1%
18-21 時	11	1	12	91.7%	8.3%
21-24 時	2	1	3	66.7%	33.3%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 參、結論與建議

### 一、結論

#### (一) 近 3 年火災死亡人數分析結果:

1. 本市近3年來男性火災死亡人數皆高於女性，其中男性39人，占66.1%；女性20人，占33.9%。
2. 火災死亡人數前兩大起火原因分別為電氣因素19人，占32.2%與自殺16人，占27.1%。進一步性別分布顯示，電氣因素的火災死亡人數，男女差異不大。自殺起火原因的火災死亡人數性別差異較大，其中男性死亡人數為12人，占75%；女性4人，占25%，顯示男性之自殺手段可能較為激烈。
3. 火災死亡人數前兩大起火處所，臥室為18人，占總30.5%；其次為客廳，9人，占15.3%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，臥室火災死亡人數男性是女性2倍，其中男性為12人，占66.7%，女性為6人，占33.3%；客廳火災死亡人數之性別差異不大。

#### (二) 近 3 年火災受傷人數分析結果:

1. 本近3年本市火災受傷人數合計84人，其中男性59人，占70.2%；女性25人，占29.8%，男性火災受傷人數皆高於女性
2. 前2大起火原因之火災受傷人數分別為瓦斯漏氣或爆炸27人，占

32.1%；電氣因素25人，占29.8%。瓦斯漏氣或爆炸27人中，男性為22人，占81.5%；女性為5人，占18.5%。電氣因素25人中，男性為14人，占56%；女性為11人，占44%，顯示前兩起火原因火災受傷人數均以男性較多

(1)瓦斯漏氣或爆炸因素:男性火災受傷人數以發生在廚房最多，13人占59.1%。

(2)電氣因素:男性火災受傷人數第1大起火處所為作業區3人，占21.43%，與其他起火處所差異不大。

綜合分析可見，瓦斯及電氣相關事故為導致人員受傷的主要原因，且男性為高風險族群，發生地點以廚房為第1大起火處所。可能在火災發生時候，男性較易有初期搶救滅火之動作。未來防火防災宣導上，加強民眾對於廚房發生火災時，要如何安全滅火以及如何預防廚房火災，來降低事故發生率與傷害程度。

3. 前2大起火處所之火災受傷人數依序為廚房18人，占21.4%；其次為臥室為15人死亡，占17.9%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可見，廚房火災受傷人數中，男性約為女性的5倍，臥室火災的受傷人數在性別上並無顯著差異。

4. 第1大起火時段之受傷人數以9-12時20人，占23.8%，其餘時段差異不大。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，各時段男性受傷人數皆大於女性，其中18~21時段性別差距最大。

## 二、建議

- (一) 火災死傷人數，皆以男性較多，防火宣導上會加強男性市民注意初期滅火要點與逃生必難等知識。
- (二) 無論男女，死亡處所皆以臥室為第1處所，積極推廣民眾居家裝設住宅警報器，可提早覺知火災，即時進行避難逃生及通報消防局。
- (三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，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、倉庫等場所講習訓練、防火宣導、防災應變及改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。

### 三、選擇方案：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實施計畫」

#### (一) 平時防火宣導：

1. 配合各項集會、活動等執行防火教育及宣導。
2. 各級學校應每年辦理防火宣導及演練，得檢具申請書向消防局或轄區消防大(分)隊提出派員指導申請。
3. 執行家戶防火宣導。
4. 消防安全檢查時加強對業者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。
5. 針對轄區遭縱火可能性較高之地區加強防制縱火宣導。

#### (二) 擴大防火宣導：重點期間實施加強防火宣導

1. 春節及元宵節：宣導期間1月至2月。
2. 清明節期間：宣導期間3月底至4月初。
3. 暑期消防夏令營：宣導期間7月至8月。
4. 中秋節及十月慶典：宣導期間9月至10月。

#### (三) 防火教育及宣導要點

1. 各執行單位應依工作項目積極規劃、執行各項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。
2. 實施防火宣導應不斷精進宣導方式，研究創新作法，使全民主動參與火災預防工作，並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火災及縱火案例或階段性火災統計資料，製成書面資料做為案例教育教材，並隨時發布新聞，以喚起民眾防火警覺。
3. 持續推動各級學校防火教育、宣導活動，以提升學童防火、滅火、報警、避難及逃生之消防常識及技能。
4. 運用宣導摺頁及文宣品，實施文字宣導。
5. 善用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傳播平臺，實施電子化宣導。
6. 利用戶外電子看板、跑馬燈等刊登防火宣導標語。
7. 印製宣傳單、宣導手冊、宣傳海報等教材及相關宣導品，配合活動分發予民眾，以提高全民防火警覺。
8.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應針對轄區成災建築物製作火災案例（不含自殺部分），內容包含建物概要及災損情形、起火原因、擴大延燒或傷亡主因、提醒民眾注意事項、附相片及平面圖等，於各場合配合宣導。
9. 發生重大火災傷亡事件，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大、分隊應主動協調轄區媒體拍攝起火、傷亡原因畫面及災難情形，安排適當時段播放，並請各廣播電台、報章、雜誌配合播報及刊載，喚起民眾注意，主動做好防火措施。
10. 本府消防局網站建置防火宣導資料及影片，供民眾上網瀏覽，以充分利用網路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。

11. 本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，針對住宅場所，得會同消防志工、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、診斷，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。
12. 持續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全面開放本市市民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